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（銷過）申請表						時間： 年 月 日	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家 長 簽 章	
懲 處 日 期				警 告	小 過	大 過	
懲 處 事 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	
改過遷善計畫 (具體作法)							
觀察期開始日	年 月 日			觀察期結束日	年 月 日		
輔導教師 考 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開始銷過			輔導教師 簽 章		導 師 簽 章	
改過遷善（銷過）結果審核							
輔導期開始日	年 月 日			輔導期結束日	年 月 日		
輔導教師 考 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建議 予以銷過			輔 導 教 師 簽 章			
導師意見		生活輔導組意見		學務主任議決		校長或授權人核定	
備註： 一、申請銷過以一案、一人、一事為原則，並由學生親自提出申請。 二、申請銷過，程序區分三階段：第一階段「觀察期」、第二階段「輔導期」、第三階段「審核」，詳見本校改過遷善(銷過)實施辦法。 三、期限規定： (一) 第一階段「觀察期」： 1. 警告：自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算一週，觀察一週後始可銷過。 2. 小過：自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算四週，觀察四週後始可銷過。 3. 大過：自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算八週，觀察八週後始可銷過。 4. 留校察看：自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之日起一學期，觀察一學期後始可銷過。 (二) 第二階段「輔導期」： 1. 警告一次：輔導期 5 小時；警告二次：輔導期 10 小時。 2. 小過一次：輔導期 20 小時；小過二次：輔導期 25 小時。 3. 大過一次：輔導期 30 小時；大過二次：輔導期 35 小時。 4. 留校察看：輔導期一學期。 (三) 第三階段「審核」：輔導期結束後，請將本表送交生輔組核轉，登錄後始完成銷過程序。							

